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卡奴迪路”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于2012年1月9日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12]第08000360391号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前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11231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的当事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访谈，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情况发生如下变化，但仍然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2011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正中珠江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11231 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根据《201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201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201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另外，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3）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4）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

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5)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20111231审计报告》,按照合并利润表数据计算,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8,910,498.59元、337,041,187.36元、461,442,343.26元;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8,910,498.59元、337,067,587.36元和461,468,743.26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由于续签或新签联营合同、租赁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原合同期限届满等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店铺数量发生变化。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170家联销直营店、5家租赁直营店和143家加盟店。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2011年7月3日,林永飞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702074201100002),担保人林永飞以其拥有的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花国用(2004)第720551号)为被担保人卡奴迪路与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于2011年6月21日至2013年6月21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被保证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3 日，林永飞、瑞丰投资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702074201100003），担保人林永飞和瑞丰投资为被担保人卡奴迪路与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被保证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0 日，林永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201201128038601），担保人林永飞为被担保人卡奴迪路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82012011280386）或于 2011 年 8 月 2 日至 2012 年 8 月 2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1112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0 日，卡奴迪路、翁武强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702073201100037），担保人卡奴迪路、翁武强为被担保人狮丹公司与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被保证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以书面合同形式进行，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1、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立了一家分支机构：

2011年12月9日，发行人新设一家分公司，即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机场第一分公司。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机场第一分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2月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分）440101000185699号的《营业执照》，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机场第一分公司营业场所为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东二指三层P44标段A9203商铺，负责人为翁武强，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工艺品、木制品、电子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文体用品。”

2、自2011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1年8月20日，卡奴迪路与广东紫薇星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卡奴迪路向出租人广东紫薇星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638号1101房号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C5718025），房屋使用面积为106.32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2011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月租金额为11164元。该合同已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天河区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2）2011年10月30日，卡奴迪路与广东紫薇星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卡奴迪路向出租人广东紫薇星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638号1110房号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C5718030），房屋使用面积为311.2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2011年11月1日至2013年10月30日，月租金额为32676元。该合同已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天河区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3）2011年9月30日，卡奴迪路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候机

楼管理分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承租人卡奴迪路向出租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候机楼管理分公司租赁位于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候机楼东二指三层标段号为P44、商铺编号为A9203的场地，房屋使用面积为51.4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商业，租赁期限为2011年1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月租金额为10280元，综合管理费为每月4369元。经核查，出租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候机楼管理分公司尚未取得该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

(4)2011年12月17日，卡奴迪路与中国大酒店就租赁中国大酒店S126-8商铺事宜续签了《中国大酒店商铺租赁合同》，承租人卡奴迪路向出租人中国大酒店租赁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流花路中国大酒店S126-8商铺，租赁面积为249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商铺，租赁期限为2011年10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月租金额为8.5万元。经核查，中国大酒店尚未取得该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该《中国大酒店商铺租赁合同》已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越秀区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两处新增租赁使用的房屋存在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因在中国境内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存在可能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风险，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或合同纠纷，但由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较小，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知识产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的变化情

况如下：

a.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5 项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新增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卡奴迪路	鹰之路	8519731	18	2011. 8. 7-2021. 8. 6	原始取得
2	卡奴迪路	鹰之路	8519816	16	2011. 8. 7-2021. 8. 6	原始取得
3	卡奴迪路	CANUDILO H HOLIDAY	8515810	25	2011. 8. 7-2021. 8. 6	原始取得
4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7051586	25	2011. 11. 21-2021. 11. 20	原始取得
5	卡奴迪路	卡奴迪路 CANUDILO 	7051531	25	2011. 11. 21-2021. 11. 20	原始取得


b.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权利人发生变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卡奴迪路向狮丹公司无偿转让的 7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该等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已变更为狮丹公司，有关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狮丹公司		1440270	3	2010. 9. 7-2020. 9. 6	受让取得
2	狮丹公司		1904008	3	2002. 9. 14-2012. 9. 13	受让取得
3	狮丹公司		6642926	3	2010. 4. 21-2020. 4. 20	受让取得
4	狮丹公司		7051512	3	2010. 11. 21-2020. 11. 20	受让取得
5	狮丹公司		7051561	3	2010. 11. 21-2020. 11. 20	受让取得
6	狮丹公司		7260508	3	2010. 7. 28-2020. 7. 27	受让取得
7	狮丹公司		7260535	3	2010. 7. 28-2020. 7. 27	受让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受理了 1 项商标权利人由发行人前身伊狮路公司变更为卡奴迪路公司的申请，有关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1	伊 路 公 司		6685786	22	2010.10.28-2020.10.27	原始 取得
---	------------------	---	---------	----	-----------------------	----------

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的 1 项注册商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有关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卡 奴 迪 路		1600607	16	2011.7.14-2021.7.13	受让 取得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在中国境外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新申请注册的商标共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地
1	卡 奴 迪 路	CHOCHU 	85392822	25	2011.8.9	美国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联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与原联营合同的合作方续签联营合同、与新的商场、百货公司等合作方签署联营合同的方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4 家联销直营店。参考 2011 年度该等联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实际销售金额（含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且单笔合同发生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联营合同如下：

序号	我方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2011 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店铺名称	合同期限
1	卡奴迪路	成都王府井百货有限公司	779.55	成都王府井百货店	2011.8.1-2012.2.28
2	卡奴迪路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706.25	长沙友谊商店店	2011.9.1-2012.8.31

2、特许经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与原加盟商续签《“CANUDILO”特许经营合同书》、与新的加盟商签署《“CANUDILO”特许经营合同书》的方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2 家加盟店。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与加盟商新签订的《“CANUDILO”特许经营合同书》均采用发行人制定的统一格式合同，合同对特许经营权的授权期限、特许区域、经营商品、特许品牌、特许费用、订货、发货、市场开发、销售任务、双方的权利义务、知识产权保护等特许经营的核心内容均作了具体约定，有关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

3、品牌代理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下述国际知名品牌的特许经销商通过原合同到期续签或新取得授权文件，获得下列知名品牌的特许经销权，具体如下：

根据卡奴迪路与新秀丽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 日续签的《产品经销合同》，授权方新秀丽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授权代理方卡奴迪路在广州机场安检外航站楼主楼 C9320 铺位经销 Samsonite（新秀丽）品牌系列产品，合同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新秀丽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方新秀丽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授权代理方卡奴迪路在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T2 候机楼 DEP-R-11 商铺经销 Samsonite（新秀丽）品牌系列产品，授权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新秀丽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方新秀丽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授权代理方卡奴迪路在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T2 候机楼 DEP-R-11 商铺经销 American Tourister（美旅）系列产品，授权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采购合同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生产商新签订的 1 份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2011 年 8 月 24 日，卡奴迪路与广州创贤服装有限公司签署《卡奴迪路订

购合同》，卡奴迪路向广州创贤服装有限公司订购服装，卡奴迪路负责提供样板及工艺生产要求，合同金额为 586.2513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12 年 3 月 5 日。

5、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综合授信合同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如下：

(1)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a. 2011 年 7 月 12 日，卡奴迪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72011280055），卡奴迪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用途为购买服装，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12 日至 2012 年 1 月 11 日，年利率为 6.1%。

b. 2011 年 8 月 10 日，卡奴迪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8201201128038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卡奴迪路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2 日至 2012 年 8 月 2 日。

前述《综合授信协议》对应 2 份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1 月 7 日，卡奴迪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72011280098），卡奴迪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用途为购买服装，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年利率为 6.56%。

2011年12月15日，卡奴迪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72011280125），卡奴迪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用途为购买服装，借款期限为2011年12月15日至2012年12月14日，年利率为6.56%。

前述《综合授信协议》对应1份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8月10日，林永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201201128038601），担保人林永飞为被担保人卡奴迪路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11年8月10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82012011280386）或于2011年8月2日至2012年8月2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1112万元。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a. 2011年7月3日，卡奴迪路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1702001201100004），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向卡奴迪路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有效期限为2011年6月21日至2013年6月21日。

前述《综合授信合同》对应2份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7月3日，林永飞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702074201100002），担保人林永飞以其拥有的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花国用（2004）第720551号）

为被担保人卡奴迪路与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被保证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3 日, 林永飞、瑞丰投资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702074201100003), 担保人林永飞和瑞丰投资为被担保人卡奴迪路与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被保证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b. 2011 年 10 月 10 日, 狮丹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170200120110000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向狮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

前述《综合授信合同》对应 1 份担保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0 月 10 日, 卡奴迪路、翁武强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702073201100037), 担保人卡奴迪路、翁武强为被担保人狮丹公司与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被保证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3)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a. 2011 年 9 月 1 日, 卡奴迪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签署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 兴银粤授字(新塘)第 201108300555 号), 兴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向卡奴迪路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前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对应 1 份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9 月 1 日，狮丹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新塘）第 20118300555 号），担保人狮丹公司为被担保人卡奴迪路与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于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被保证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b. 2011 年 9 月 1 日，狮丹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签署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粤授字（新塘）第 201108300666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向卡奴迪路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前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对应 1 份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9 月 1 日，卡奴迪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新塘）第 20118300666 号），担保人卡奴迪路为被担保人狮丹公司与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于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被保证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4)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及担保合同

2011 年 6 月 24 日，卡奴迪路、狮丹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

埔大道支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211106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向卡奴迪路和狮丹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

前述《授信协议》对应 2 份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6 月 24 日，狮丹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1110601），担保人狮丹公司为被担保人卡奴迪路与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于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12 年 7 月 4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被保证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4 日，卡奴迪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1110601），担保人卡奴迪路为被担保人狮丹公司与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于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12 年 7 月 4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被保证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或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章程进行了 1 次修订，即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第 158 条、

第 169 条等有关股东分红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2 次监事会会议。

1、201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修订《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事项的议案；（3）关于设立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机场第一分公司的议案。

2、201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2）关于召开股份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4、201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2）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股东大会选举林永飞、翁武强、陈秀森、杨厚威、林峰国、严炎象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与独立董事胡玉明、冯果、刘少波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赖小妍、陈马迪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文焱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5、201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选举林永飞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的议案；（2）关于聘任翁武强先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聘任林峰国先生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4）关于聘任股份公司陈秀森先生、杨厚威先生为副总经理，林峰国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6、2011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文焱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换届后并未发生人员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自2011年7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或新提供给本所的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安排 2010 年纺织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外[2010]219 号）和广州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安排 2010 年纺织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的通知》（穗财经[2010]192 号），广东省财政厅、广州市财政局向发行人拨付专项资金人民币 127.24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7 月 7 日收到上述拨付资金。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1 年我省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外经贸规财字〔2011〕10 号）和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1 年广州市支持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穗外经贸合函〔2011〕39 号），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广州市财政局向发行人拨付专项资金人民币 234.5964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上述拨付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如下：

经合理查验，除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纳税情况如下：

1、卡奴迪路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卡奴迪路于 2002 年 7 月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证，纳税识别码为：

440102739729668。经我局征管系统查核：1、该纳税人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增值税：7090314.78 元，企业所得税：5132052.52 元，合计：12222367.3 元。2、该纳税人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 0 元。3、截止 2012 年 1 月 4 日，暂未发现欠税及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我局所管辖的纳税户卡奴迪路，地方税务登记号码 440106739729668，根据广东地税新一代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入库期为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问题。”

2、狮丹公司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狮丹公司（识别码：440100786077025）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办理税务登记，该纳税人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时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期间存在其它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狮丹公司（纳税人编码：4401040005807）地方税收由该分局征管，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我分局暂未发现狮丹公司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3、卡奴迪路国际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卡奴迪路国际于 2008 年 5 月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证，纳税识别码为：440100673494113。经我局征管系统查核：1、该纳税人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年12月31日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增值税：68998.82元，企业所得税：0元，合计：68998.82元。2、该纳税人在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3、截止2012年1月4日，暂未发现欠税及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月6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书》，“我局所管辖的纳税户卡奴迪路国际，地方税务登记号码4401060034811，在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期间纳税情况为印花税：1105.2元，城市维护建设税：4829.92元，合计缴纳地方税5935.12元。”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穗环证字〔2012〕1号），卡奴迪路、狮丹公司和卡奴迪路国际在核查时段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内未发现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未发现有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未有经核实的环境污染信访投诉案件。

2. 根据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1月5日向卡奴迪路、狮丹公司、卡奴迪路国际出具的《证明》，经核查，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卡奴迪路、狮丹公司、卡奴迪路国际没有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1月4日向卡奴迪路、狮丹公司、卡奴迪路国际分别出具的《证明》，卡奴迪路、狮丹公司、卡奴迪路国际均为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在该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该企业近3年内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于2012年1月4日向卡奴迪路、狮丹公

司、卡奴迪路国际分别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卡奴迪路、狮丹公司、卡奴迪路国际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因走私违规而受处罚的情事。

5.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函》（粤汇综字（2012）1 号），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该分局没有发现卡奴迪路、狮丹公司和卡奴迪路国际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该分局处罚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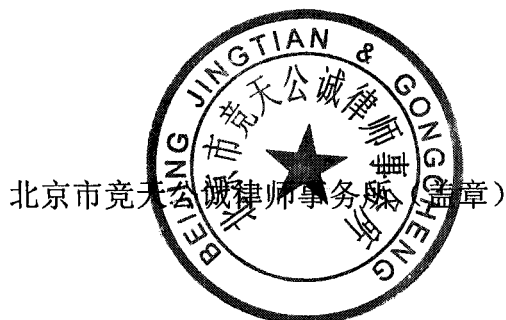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事项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已披露的事项以外，发行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文规定的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赵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
章志强

李达
李达

张鑫
张鑫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